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98 | 伟创电气 | 2023/10/11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000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婉株、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1000号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创电气")2023年9月27日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357,7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8,549,809.6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863,002.66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686,806.9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2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88,549,809.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86.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68.68万元。低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9,720.77 | 50,475.00 | 39,051.84 |
| 2 |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 14,669.43 | 11,581.00 | 8,960.07 |
| 3 |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 14,642.88 | 13,944.00 | 10,788.2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00.00 | 18,568.48 |
| 合计 | | 113,023.08 | 100,000.00 | 77,368.68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4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对前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5.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7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对前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3.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5.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9,357,774股
2、发行价格:26.86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8,549,809.64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3,686,806.98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创电气"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29,357,774股股份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9,357,77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10,259,274股(发行完成后)的13.9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智勇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5月16日,公司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通过的通知。
2023年6月29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9,357,77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9月7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6.86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13名投资者提交《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86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0.01%。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49,809.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863,002.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686,806.98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凌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3名发行对象。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12日向上述13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3年9月14日17时止,上述13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9月14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788,549,809.64元。
2023年9月15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此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9,357,77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49,809.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863,002.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686,806.98元,其中:增加股本29,357,774.00元,增加资本公积744,329,032.98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6.86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29,357,774股,募集资金总额788,549,809.64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证监许可[2023]1357号文同意注册的股数上限以及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673,119 | 206,099,976.34 | 6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91,734 | 139,449,976.24 | 6 |
| 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090,096 | 82,999,978.56 | 6 |
| 4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 2,568,875 | 68,999,982.50 | 6 |
| 5 | 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61,504 | 49,999,997.44 | 6 |
| 6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54,132 | 30,999,985.52 | 6 |
| 7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16,902 | 29,999,987.72 | 6 |
| 8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16,902 | 29,999,987.72 | 6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 1,116,902 | 29,999,987.72 | 6 |
| 10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6,902 | 29,999,987.72 | 6 |
| 1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16,902 | 29,999,987.72 | 6 |
| 12 | 刘凌云 | 1,116,902 | 29,999,987.72 | 6 |
| 1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6,902 | 29,999,987.72 | 6 |
| 合计 | | 29,357,774 | 788,549,809.64 |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673,119股
限售期: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191,734股
限售期:6个月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3X25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强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2楼215室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090,096股
限售期:6个月
4、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Z0C431A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甄庆胜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数量:2,568,875股
限售期:6个月
5、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CHRL9M6Q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金峰)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85号金融大厦二楼201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861,504股
限售期:6个月
6、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注册资本:36,1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易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1,154,132股
限售期:6个月
7、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5760044033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1,116,902股
限售期:6个月
8、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JDL0H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亦伟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110房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获配数量:1,116,902股
限售期: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注册资本: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16,902股
限售期:6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注册资本: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16,902股
限售期:6个月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16,902股
限售期:6个月
12、刘凌云
身份证号码:340504197609******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获配数量:1,116,902股
限售期:6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注册资本:60,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16,902股
限售期: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股) |
|---|---|---|---|---|---|
| 1 |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000,000 | 69.10 | 125,000,000 |
| 2 | 苏